

核准文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09063號

教育部

109年1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02151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109年1月20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09063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3	8	3	3	0	1	
校址	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號			電話	29368847轉206						
網址	https://web.cmgsh.tp.edu.tw/nss/p/index			傳真	29370831						
招生科 班別	☐ 普通班										
招生 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								
招生 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
招生 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
甄選 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				
				排球						9	
				拔河						9	
				合計	18						
甄選 方式	術 科 測 驗	測驗種類	排球			拔河					
		測驗時間	109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；測驗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。								
		測驗地點	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三樓								
	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 式(含各 項目及其 配分)	測驗 項次	測驗項目		分數	測驗 項次	測驗項目		分數	
			1	彈跳力測驗	立定跳摸高、 助跑跳摸高	10	1	後退步1公尺（以拔河 機負載重量評分，評量 標準另行公告）		50	
			2	自拋自扣	5顆	20					
			3	接球後攻擊	5顆	20					
		4	分組比賽（整體比賽 觀念與技術面）		50	2	攻守演練		50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
		錄 取 方 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								
項目			排球			拔河					
成績比序			4.3.2.1			2.1					
備取人數排球、拔河各2名。											
備 註	1.報名時間：109年4月27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										
	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										
	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https://web.cmgsh.tp.edu.tw/nss/p/index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 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
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
- 4.報名費用：**新台幣700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(1)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(2)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**109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**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**109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整**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**109年5月5日至5月7日**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**109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**。備取生報到日期：**108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**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及**7月15日（星期三）**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09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13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14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5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6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7. 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 項目：☐排球☐拔河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2. 請攜帶：

-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☐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
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☐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

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

學生簽名		監護人簽章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9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時30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景美女
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
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
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
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
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09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 _____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**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**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